

第三届 全国会计知识大赛 法规汇编

THE LAWS COMPILATION OF THE THIRD
NATIONAL ACCOUNTANT KNOWLEDGE
COMPETITION

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
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大连出版社
DALIAN PUBLISHING HOUSE

第三屆 全國會計知識大賽

法規匯編



中國會計學會
主辦

中國會計出版社

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 法规汇编

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半天：1.5元
金：1.5元
银：1.5元
铜：1.5元

收入：1.5元
支出：1.5元
结余：1.5元
利润：1.5元
所有者权益：1.5元
负债：1.5元
资产：1.5元
成本：1.5元
费用：1.5元
收入：1.5元
支出：1.5元
结余：1.5元
利润：1.5元
所有者权益：1.5元
负债：1.5元
资产：1.5元
成本：1.5元
费用：1.5元

封面：1.5元
封底：1.5元
书脊：1.5元
内页：1.5元

定价：1.5元
折扣：1.5元
邮费：1.5元
运费：1.5元

大连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为了便于广大财会人员学习和掌握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的有关内容,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财政部规定的大赛范围,编写了本书。本书汇集了本届大赛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法规,全书共分3部分,包括会计法律制度部分、税收法律制度部分、其他法律制度部分,按其重要程度,有些全文汇集,有些摘录节选。

© 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法规汇编 / 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大连:大连出版社,2007.5

ISBN 978-7-80684-539-4

I 第... II. 第... III. 会计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688 号

责任编辑:王天华 魏 悦 李发明

封面设计:张 金

版式设计:李 然

责任校对:于孝锋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10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7430/83621147

传真:(0411)83610391

网址:<http://www.dl-press.com>

电子信箱:cbs@dl.gov.cn

印 刷 者:沈阳全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20

字 数:600千字

出版时间:2007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684-539-4

定 价:3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0411)83627430/83621147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大连出版社

前

言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宣传新会计准则，普及会计知识，扩大会计工作的社会影响，财政部决定于2007年举办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委托中国会计学会承办。

为了便于广大财会人员学习和掌握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的有关内容，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财政部规定的大赛范围，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辅导讲座》和《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法规汇编》。所有参赛人员，可按此进行赛前学习准备。

《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辅导讲座》以新会计准则为主要内容，兼顾其他相关会计知识，全书共分23章，包括会计、内部控制、审计基础知识和其他相关法规讲解等内容，并在附录中列出了本届大赛的参考书目。

《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法规汇编》汇集了本届大赛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法规，全书共分3部分，包括会计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和其他法律制度。

希望通过会计知识大赛这种形式，使更多的会计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会计新准则、新知识，提高素质，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年5月

目

录

会计法律制度部分

会计法律制度部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1.21 通过,1993.12.29 修正,1999.10.31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10.31)
- 10 总会计师条例(1990.12.31)
- 13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2.20)
- 20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5.1.22)
- 24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06.11.20)
- 28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6.17)
- 38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98.8.21)
- 4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2.15)
- 45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2006.2.15)
- 53 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通知(2006.11.27)
- 59 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2007.3.6)
- 72 关于保险业实施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9.20)
- 73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2007.1.17)
- 75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2006.11.27)
- 77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1998.1.1)
- 92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1997.5.28)
- 96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1997.7.17)



税收法律制度部分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9.4 通过,1995.2.28 修正,2001.4.28 修订)
-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9.7)
-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12.13)
-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12.25)
- 123 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2005.11.28)
-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12.23)
- 128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1993.12.27)
-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12.13)
-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12.25)
- 136 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2006.3.20)
-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12.13)
-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12.25)
-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3.16)
-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9.10 通过,1993.10.31 第一次修正,1999.8.30 第二次修正,2005.10.27 第三次修正)
-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1.28 发布,2005.12.19 修正)

其他法律制度部分

-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12.29 通过,1999.12.25 第一次修正,2004.8.28 第二次修正,2005.10.27 修订)
-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8.31)
-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12.29 通过,2004.8.28 修正,2005.10.27 修订)
-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2.23 通过,2006.8.27 修订)
-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5.10 通过,2004.8.28 修正)
- 237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6.23 批准,1997.8.21 发布)
-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8.16 通过,1988.9.8 发布)
- 242 支付结算办法(1997.9.19)
- 266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3.4.10)
- 275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5.30)
- 279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5.30)
-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6.29)
- 292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2001.7.27)
- 298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补充规定(2002.6.6)
- 299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单位年终结余资金账务处理暂行规定(2004.12.30)
- 301 财政部关于修订 200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2006.7.26)
-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1979.7.1 通过,1997.3.14 修订,1999.12.25 第一次修正,2001.8.31 第二次修正,2001.12.29 第三次修正,2002.12.28 第四次修正,2005.2.28 第五次修正,2006.6.29 第六次修正)

会计法律制度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

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第五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等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免予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九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条所列情形外,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准予注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 (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5日之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十三条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刑事处罚的;
-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的;
- (四)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依照第一款规定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注册,但是必须符合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依照前款规定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

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一) 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 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 5 名注册会计师；
(三)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其他条件。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
-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
- (四) 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六)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
- (七)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纳税。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的行为。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四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支持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